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8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L80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由法定代理人A003M養育照顧。聲請人自民國110年11月因A003與A003M親子衝突事件開案提供處遇迄今，復111年11月、12月A003M與A003兩人多次因為A003衛生習慣不佳與家中物品使用議題發生嚴重爭執，A003M無力管教報警求助。後聲請人因A003囤物習慣、不喜清潔及偷竊議題，轉介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身心評估，結果顯示A003符合發展性創傷症候群診斷。聲請人評估A003M親職功能短期內難以回應A003創傷反應之需求，亦無法長期協助A003接受心理治療，並重新建立A003自我照顧功能復健之歷程。A003與A003M關係僵化，A003多次爭吵後負氣離家，考量A003仍屬未成年且無法自力生活，A003M亦未積極避免A003離家，致A003在外遊蕩衍生安全與照顧疑慮，為維護A003身心健康及安全，聲請人業於112年2月2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

01 人A003於適當處所，再經本院裁定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2 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未主動提出親子探視會面，
03 並表達暫無能力提供照顧受安置人A003適切照顧，相關親屬
04 資源亦無意願協助照顧，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親職
05 功能及保護能力尚待提升，實難提供受安置人A003妥適養育
06 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003尚不適宜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
07 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8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
09 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5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7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8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9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20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21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2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6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
27 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
28 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之
29 親職功能及保護能力尚有待提升，實難提供受安置人A003妥
30 適養育照顧及保護，評估受安置人A003尚不適宜返家，為維
31 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1 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
0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曹宗鼎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蕭訓慧